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國泰君安就其於平台公司之權益
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而發出。茲提述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與平台公司有關的股東協議，其中包括授予國泰君安認沽期權，以向盛甫出售其於平台公司全部股權的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國泰君安已行使認沽期權，盛甫就購買國泰君安於平台公司所持有全部股權而應支付予國泰君安的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600,000元)(「該購買」)。該購買完成後，盛甫於平台公司之權益將由49%增加至80%。平台公司將繼續入賬列為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就本公佈而言並僅供說明之用，港幣兌人民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2252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羅寶瑜女士(副主席)、王穎女士(行政總裁)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國禮教授、黎定基先生、沈達理先生、吳雅婷女士、吳港平先生、蘇錦樑先生及黎韋詩女士。

* 僅供識別